

【春風化雨】

四分比丘尼戒本講記（七）

釋悟因

## 維持僧伽身份的要件（四）

【受染心男子衣食戒（僧伽婆尸沙第八）】

若比丘尼染污心，知染污心男子，從彼受可食者，及食，並餘物，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

●戒文釋義

文中有兩次提到「染污心」，前者指比丘尼，後者指對方男子。「可食者」指非正食的東西，如根、莖、葉、華、果等五不正食，以及蜜、石蜜、水果、油、麻等……；「食」指的是飯、麵、乾飯、魚、肉……等；「餘物」如衣服、珍寶、金環、珊瑚、錢幣……等。

●制戒因緣

佛世時舍衛國鬧饑荒，飲食取得不易，大眾師托鉢，往往空鉢而回。一天，提舍難陀比丘尼到一戶做生意的人家托鉢，主人看她長得很莊嚴，就對她生起不清淨的念頭，接著進屋裝了一碗美食放她鉢裡。第二天，她

又去這家托鉢，那位先生早已準備好了，一天、兩天、三天，每天她都去那家托鉢，也都順利得到供養。別人問她：「爲什麼其他人餓得面黃肌瘦，你卻吃得容光煥發？」提舍難陀回答：「那位先生很好，天天都把食物準備好了，讓我端回來吃。」

有一天，提舍難陀一如往常又站在那戶人家門口，那位先生已準備好食物，就在他把食物倒進鉢中時，他突然抓住提舍難陀的手，說：「進去！你是我太太，我買個太太五百錢，我供養你到現在已經五百錢了。」提舍難陀大叫，鄰居來了，問那位先生說：「你怎麼可以抓她？」「她是我花五百錢買來的。」鄰居問提舍難陀：「你知道他供養你，是因爲愛你嗎？」提舍難陀答：「我知道。」你既然知道，爲什麼叫呢？」其他慚愧精進、樂學戒法的比丘尼知道了，就責備提舍難陀，並輾轉告訴佛陀，佛陀因此制了這條戒。

### ●具五緣成犯

- (一)是男子；
- (二)男子想；
- (三)染心施衣食；
- (四)知(比丘尼知)；
- (五)受(接受並受用)。

### ●犯與不犯的判斷

若彼此有染污心，男子給而比丘尼不接受，並不犯僧殘；若比丘尼根本不知對方情況，而接受衣食，也不犯僧殘；若彼此沒有染污心，也不犯。若彼此有染污心，且彼此都知道，又接受供養衣食，就犯僧殘，所以犯不犯僧殘最根本的關鍵在於知不知道有無「染污心」。

### 〔勸受染心男子衣食戒(僧伽婆尸沙第九)〕

若比丘尼，教比丘尼作如是語：「大姊，彼有染污心、無染污心，能奈汝何？汝自無染污心，於彼若得食，以時清淨受取。」此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

### ●戒文釋義

這條戒所制的對象是勸人受食的比丘尼，她勸人：「彼有染污心、無染污心，能奈汝何？」這話有兩種說法：(一)他有染污心或無染污心，又能把你怎麼樣？(二)他有染污心，是他的事，你無染污心，他能把你怎麼樣？以「時」清淨受取——明相出到正午前是合乎取食時間法則，這是「時」的清淨。

這位比丘尼明知某位比丘尼與供給食物的人雙方都有染污心，偏又勸她繼續受食：「你不必管他有沒有染污心、你有沒有染污心？只要你的取食法符合時間清淨，你自己沒有染污心，那就是清淨了。」這叫做說相似法——講似是而非的佛法，以為不必管對方，也不必考慮目前自己的情況。

這條戒是由前條「受染心男子衣食戒」衍生而來的，當機者(即勸人者)是六群比丘尼中的偷羅難陀比丘尼，被勸的人是提舍難陀比丘尼。就因提舍難陀犯了前事，發生後大家責備她，佛陀也制了戒，她就不再那家托鉢。但因當時鬧饑荒，比丘尼常托不到食物，六群比丘尼以及提舍難陀的媽媽，都勸她：「只要托到鉢有得吃就好了，管他有沒有染污心！」

### ●犯與不犯的判斷

此條戒與前條戒最大的差別是：勸的人所說的語言是了了分明，而被勸的人能清楚聽懂，不論她是否接受，勸了即犯初法應捨僧殘。

### ●制意與受持方法

這條戒主要提醒的是：比丘尼只接受某位居士的供養，或居士只供養某位比丘尼，可能會出問題。所以接受供養時儘量是讓居士(男或女)供養僧團，不要供養個人，如果某居士和某比丘尼特別有緣，這位比丘尼要想辦法把這份緣擴大到僧團，不要一直繫在自己身上。佛陀在世時，也有許多示範：頻婆娑羅王供養佛陀迦蘭陀

竹園，佛陀說：「你供養僧，即供養我，佛在僧中。」

能得到什麼食物就吃什麼食物，一切隨大眾師，佛陀當初戒是以凡夫僧的需求為基礎的，我們從下面的典故，可以明白這兩條戒所以成立的立場。

佛世時，比丘、比丘尼們乞食常常很困難。《四分律藏》卷一記載：有一年結夏安居，佛陀帶著五百位比丘到毘蘭若結夏，毘蘭若有一婆羅門心想佛陀是難得一遇的聖人，應該趕快迎接、供養，所以他就去頂禮佛陀，並懇請結夏安居三個月要接受他的供養，佛陀回答：「應該讓更多人來供養。」毘蘭若婆羅門則一直說：「佛陀哀愍我故，接受我的供養，包括所有的比丘僧。」他不斷殷切地祈請，後來佛陀默然接受，結果這位婆羅門回家就忘記了。（據廣律記載是魔王波旬把婆羅門弄昏了頭，讓他忘記要供養佛陀。）

大眾因此挨餓，這時剛好有個馬販來到毘蘭若，比丘就去向他化緣，馬販說：「我沒什麼飲食好供養，我只有養馬的飼料——馬麥，就供養你們馬麥好了。」於是他就供養比丘們馬麥，佛一斗，比丘五升。阿難把馬麥研成粉末，天天泡給佛陀吃。日子一久，比丘們實在看不下去了，一天，目犍連尊者就向佛陀說：「佛陀，我想到其他地方找些粗糙的米回來吃。」你怎麼去？「我顯神足通。」你有神足通可以去，那些沒有神足通的比丘怎麼辦呢？「我一個個接他們去，讓他們可以依次得到飲食。」不行，如果未來世的比丘、比丘尼沒有神

足通，也沒有神足通的人來接，怎麼辦？」

由此可知，所有戒律的基礎，不是建立在特殊的聖僧身上，也不是在有神足通的比丘、比丘尼身上，而是在人間的凡夫僧。凡夫僧以凡夫的情況活在世間，在世間修道、持戒。所以，饑荒時所有的比丘尼都可以如此度過，而這位比丘尼卻要用染污心來接受染污心者的飲食！為什麼人家可以粗茶淡飯，她卻不行？若不持戒而去取得衣食，則不是比丘尼所應為的。

身為一位比丘尼，佛桌上有供飯，我們就有的吃，大眾師喝粥，我喝粥，大眾師吃得下，我就吃得下，大家打赤腳，我也打赤腳，不要在犯戒的情況下取得衣食。所以要看到當初制戒的本意，佛陀所照顧的不只是當世的出家眾，還遠及後世所有的出家眾，戒律的精神就在這裡。

#### 〔四獨戒（僧伽婆尸沙第七）〕

若比丘尼，獨渡水、獨入村、獨宿、獨在後行，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

##### 一、獨渡水

##### ●戒文釋義與制戒因緣

這條戒重點在戒「獨」字，你想獨渡水會發生什麼事？一是危險；二是衣服濕了，失威儀。如果比丘尼獨渡水弄得全身濕淋淋的，還要犯戒接受懲治。

這條戒制戒因緣是因印度雨季，河水泛濫，比丘尼

必須涉水以致全身濕透，河岸上就有無聊的人去抓她，全身已濕得一蹋糊塗了，還要被干擾，用現在的語辭就叫「性騷擾」。

最近報紙提醒單身婦女不要單獨去看病。兩千多年前，佛陀就規定比丘尼出門須兩人以上，從前地方空曠，人又少，女眾報體弱，防衛能力差，若在外面遊行，碰到雨季，弄得全身濕淋淋的，不僅危險，也失威儀。所以女眾必須定居，一開始建立比丘尼僧團就定居，不單獨住、單獨遊行……，若不如此，很多種情況下，還是很容易被欺凌，至今猶然，所以四獨戒確實有制定的必要。若有三寶事，非不得已必須渡水怎麼辦呢？一定要有兩個人相伴，在彼此手相及處渡水，以手牽著手過水，過橋則不必攜手。

#### ●犯與不犯的判斷

若兩位比丘尼要渡水，一位在東岸，一位在西岸，或一位急急過水就走了，讓另一位趕不上，還是犯獨渡水僧殘。若兩人牽手過水，其中一位被水沖走了，另一位搶救不來，只好單獨過水，或其中一位被人抓走，另一人單獨過水，皆不犯僧殘。持戒與否，不只要看外相，更要看有否持戒的誠意，若比丘尼的動機是在持戒，雖遇一些不可抗拒的命運，還是能不犯戒的。

顯神通從水面走過去，犯僧殘否？佛陀不准顯神通，這樣她犯的是顯神通那一條，不是獨渡水這一條，所以不犯僧殘。身體濕、單獨危險才是這條戒正制的情況。

台灣許多佛寺蓋在山區，山洪爆發時就有危險，以前美濃朝元寺老和尚下山渡水時被大水沖走，早期也少有橋，大半是「溪底橋」，其實就是從溪底渡水，女眾渡水更容易出問題，所以如果沒什麼事，下大雨洪水暴漲時，千萬不要出門，尤其結夏安居儘可能不要出門，不只爲了不踏殺生草、小動物，個人安全也是要考慮的。

#### ●具四緣成犯：

(一) 水量比較多、比較寬闊的水——河水、泉水、流水；

(二) 獨渡；

(三) 無因緣——無非渡不可之因緣；

(四) 獨渡竟(若只站在河邊看水，則不犯僧殘)。

#### 二、獨入村

#### ●制戒緣起與受持

這條戒緣起於差摩比丘尼，她有很多弟子，卻在無人陪伴的情況下單獨到聚落去，村裡的人就譏嫌：「她爲什麼單獨來村莊裡呢？一定是爲了找異性！」佛陀因此制定比丘尼不可單獨入村，要入村落必須要兩個人同行，並必須維持在可以相互爲伴的距離——大約是一鼓聲，就是敲鼓可聞的距離，如轉彎時可能一前一後，但至少要保持一鼓聲——要叫人叫得到的距離。

#### 三、獨宿

#### ●制意與受持

「獨宿」就是單獨睡，佛世時比丘尼因獨宿產生梵行

難或遭譏嫌，佛陀於是制比丘尼不許獨宿。

佛陀制尼衆睡覺時距離要伸手可相及，彼此能照應，但不是同一張床、同一條被、同一個枕，才可相及，而是右脇臥，兩人手伸出可以相及的距離，也就是說女衆睡覺要有同參爲伴，另一方面也要注意保持距離。若從獨宿說起，比丘尼不能單獨住一間公寓、住山、住茅蓬，而且睡覺時寮房門一定要上鎖。

有人出家後，父母親「愛女心切」，以爲應好好照顧出家的女兒，就把她的寮房裝潢成一應俱全的套房，像是要給她當嫁妝似的，所有家當都放到房裡，於是吃喝拉睡都在裡面，若再裝支電話，連房門都不用出了！這樣一來，就與同道場的人不相往來，這不是個好現象。所以出家人建立道場時，要將各種功能的空間區隔，例如寮房是休息的地方，就不是會客、吃飯、上厕所的地方。除了年紀大又病得嚴重，必須在近距離內解決大小便問題，否則洗澡、上厕所都要到房外來，我覺得這是要先建立的觀念。因爲所有生理的需求在同一空間就完全解決了，根本不需和人交往，衆生我執重，到僧團來，就應與同修相互提攜，這往往可在生活細節中完成，雖然看起來只是微不足道的事，卻與修行息息相關。

我曾見一位比丘尼就是因爲寮房方便，整天窩在裡面，若常住執事不是很需要，就根本叫不動她，這是自己的固執性、我執性，所以修行的生活要刻意營造，要

與大眾吃大鍋飯，常住有電話，就使用常住的電話。

有許多寺院一人一間寮房，親朋好友、信衆來了就帶到自己的寮房招待，房裡有冰箱、炊具，就在房裡煮食，剛開始是三兩位來客，後來就一桌、兩桌，廚房就要加大，所以在每間寮房前都有廚房、瓦斯爐、灶台、洗滌槽……等用具，愈來愈擴大，以致道場根本不像道場，不要看這些很微細，它關係到寺院僧人的管理、精神和風格。因此這條獨宿戒應是睡覺安全的問題，我還把它說到怎麼運用睡覺的空間。

#### 四、獨在後行

##### ◎制戒緣起與犯不犯的判斷

「獨在後行」就是獨在後面而行，這也是發生在六群比丘尼身上。有天某位比丘尼和大家一起出門，但她卻落後很遠，在後面慢慢條斯理地走，人家問她爲什麼？她就說：「我在這兒等人，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機會？」居士聽了就譏嫌，佛陀因此制戒。

這條戒規定的安全距離，就是一鼓聲，若後人與前人的距離，是看得到而聽不到或聽得到而看不到，都犯偷蘭遮，若二人同行出門，其中一人逢命難或休道的话，另一人並不犯。

四獨戒每條戒都是獨立的，只要隨犯其一，就犯初法應捨僧殘戒。（下期待續）